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志誠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113年度侵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。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住所係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而本件判決正本交付郵務機構送達，郵務機構於民國113年8月27日送達上揭住所並由被告同居人代為收受本件刑事判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判決已於該日合法送達。因被告住所係位於竹山鎮，其向位於南投市之本院為訴訟行為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則自送達判決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算至113年9月19日，前述上訴期間即行屆滿，然被告遲至113年9月25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收狀章可憑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代容

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